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经贸院〔2015〕16号

关于印发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各部门: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5月15日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学校办学优良传统和特色的重要体现，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综合实力，创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产教融合机制，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更好地为地方和行业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相关政府、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创业就业、科研、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所开展的全面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由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联盟理事会（简称合作办学联盟理事会）总负责，合作办学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指导；各二级院（系）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负责各二级院（系）校企合作日常工作，同时对合作办学联盟理事会负责。

第二章 合作要求

第四条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1.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 属于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企业（龙头企业）或在行业中处

于领先地位的企业，能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平台。

第五条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对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创业就业等方面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鼓励部分优质企业与学校探索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建设股份合作制的工作室。

第六条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合作协议的基本内容：

1. 合作共建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目的和目标；
2. 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
3. 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合作双方投入方式和投入的明细清单；
5. 协议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6. 协议期限：一般为 3 年，双方愿意可再续约；
7. 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合作企业、相关二级院（系）、联

盟理事会秘书处存档。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重大项目管理

校企合作重大项目一般是指涉及多个专业，占用资源范围广，投入成本高，社会影响大的项目。对校企合作重大项目严格执行立项、审查、审批制度。

1. 立项

拟开展的重大合作项目均须牵头单位完成可行性报告，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办理立项手续。

2. 审查

由合作办学联盟理事会中相关部门和企业、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合作企业的资质、信用，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要件。

3. 审批

专家组审查并给出结论后，再提交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由学校法人或授权人签署后生效。

第九条 一般项目管理

一般项目由二级院（系）根据各专业需求自主对接相关行业、企业，进行详细洽谈、沟通，明确具体合作事项和双方权利和义务，草拟校企合作协议，并按照流程进行校企合作协议审批。

1. 由各二级院（系）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对合作企业进行

调研，并对项目进行初审；

2. 由联盟理事会秘书处对校企合作协议进行基本审查，再交由学校法律顾问对校企合作协议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通知二级院（系）项目负责人填写审批表。

3. 审计处对校企合作项目审核后，由校长批准后盖章生效。

第四章 日常运行

第十条 合作办学联盟理事会秘书处负责校企合作统筹和管理，各二级院（系）各司其职，负责所在院系校企合作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院（系）校企合作委员会每年向理事会秘书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业绩和存在问题。

第十二条 在校企合作实施过程中，学校和企业要通力协作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凡校企合作共建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产品、样品、发表的论文、专著、作品等)，均应署明合作双方名称，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考核工作由联盟理事会秘书处牵头，由校企代表组成考核组，每年对合作项目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五条 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

进行合作。

第十六条 为鼓励各二级院（系）、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到校企合作中，合作办学联盟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校企合作年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年终考核、评优等挂钩。

第十七条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应由校企双方派人共同组成项目工作组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企合作项目的运行和发展。新增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预算程序追加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专款专用，实行项目核算。

第二十条 企业设立的奖、助学金及赠与物品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国（境）外的学校、企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校企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联盟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